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泓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之114年度抗字第182號主文第2項所示之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意再執行假處分，爰聲請撤銷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2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2號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嘉義市政府0000嘉市府都建執字第0000000號建造執照中000（1幢1棟1層1戶）部分不得變更起造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裁定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電子檔核閱綦詳。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